

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作業計畫-職業工會受理申請應注意事項

補貼對象 及 資格條件	<p>一、經營「傳統整復推拿」、「按摩」、「腳底按摩」及「經絡調理」業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業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，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。 2.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，較 108 年下半年或 108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。 <p>二、業者有前述以外特殊狀況，經本部或貴會專案認定者。</p> <p>三、未請領經濟部(商業服務業補助)、勞動部(如自營作業者補助)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。</p>
補貼金額	每業者每月補貼新臺幣 1 萬元，最高補貼三個月合計新臺幣 3 萬元為限。
申請期間 及 申請方式	<p>一、申請業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限(第一階段為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止)內，以親洽或郵寄至所屬業別職業工會提出申請(郵寄者，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，應黏貼身分證影本； 2. 領據及帳戶資料表，應黏貼郵局或國內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； 3. 佐證營業額下降 15% 資料。 <p>二、防疫期間請注意保持社交距離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文件可至本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>民俗調理業下載。 (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cp-4756-52919-205.html)</p> <p>四、申請原則：一次申請、一次撥付、一次性補貼。</p>
工會檢覈	<p>一、貴會受理申請後，請逐項檢視「申請書」及「領據及帳戶資料表」所填各項資料及簽章是否完整，應附之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是否齊備。不符合規定者，得通知限期 15 日工作天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貴會向經濟部、勞動部勾稽查對是否有重複申請之案件，經貴會檢覈完成後，請於檢核表簽名並加蓋貴會印章。</p> <p>三、每月 5 日、20 日前提供申請資料依每案之檢核表、申請書、領據、佐證資料排序，併同申請名單及支領清冊(各項鍵入資料請逐一檢查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補貼核發)，函送本部。本部依實際完成件數核實支付費用。</p>
核定通知 及 入帳時間	<p>一、貴會將申請資料逕送本部後，本部將儘速依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匯入補貼款項。</p> <p>二、申請未通過者，由貴會通知申請業者，並應詳述未通過原因。</p>
懶人包 及 Q&A	<p>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>紓困補償措施>民俗調理業 (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cp-4756-52919-205.html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

